

###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一览表

考生类别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b>基本材料（所有考生均需准备）</b>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2.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表》 3.考生填写完整的《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知识成就评定表》及表中要求所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学院留存）。 <b>此表为考生复试“知识成就评定”项的评分依据</b>
<b>1.应届生</b>	除提交基本材料外， <b>还需提交</b> 1.就读学校完整注册（6 学期）后的有效学生证原件、带有学生证号的学生证页复印件。如学生证未完整注册，须提交学信网出具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上须注明预计于 2019 年 6 月-8 月毕业） 2.由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需提供本科毕业证，毕业证书于入学时查验。
<b>2.往届生</b>	除提交基本材料外， <b>还需提交</b> 1.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b>特殊类别考生</b>	特殊类别考生除须提交“基本材料”和“1.应届生”或“2.往届生”对应考生类别中所列材料外， <b>还需提交</b> 1.专项计划—— <b>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b> 考生：须提交《报考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专项计划—— <b>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b> 考生：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专项计划—— <b>对口支援计划</b> 考生：须提交本人所在的对口支援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注明“同意报考”意见的在职证明原件（直接收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 <b>同等学力</b> 考生须向学院提交两篇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原件备查，提交复印件。 5. <b>原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b> 报考非定向就业类别硕士研究生，须向学院提供原定向、委培单位准予报考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证明原件。

说明：1.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学院发放《复试通知书》，考生据此参加各项复试。

2. 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准予复试。

3. 对于报考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查验，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4. 以上所有材料原件备查（除特殊说明需收取的材料外），复印件收取。所有收取材料概不退回。